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人寿”）作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资管”）的唯一股东，经研究决定：

1、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保诚资管实施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保险资金运用内控鉴证及资管业务内控鉴证、保险资管产品审计。

2、2024 年度财务审计年报、保险资金运用内控鉴证及资管业务内控鉴证的报价为人民币 28 万元，保险资管产品审计按 0.78 万元/支计算，并将按最终实际审计数量结算。

上述《股东决定》（中信保诚函〔2025〕3 号）中信保诚资管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收悉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18 日